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7月29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350,982,795股变更为1,364,182,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0,982,795元变更为1,364,182,795元。现公司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 317,6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9.96%及 20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87%。</p> <p>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0,982,79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95,913,61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655,069,178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 317,6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 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9.96%及 20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内 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87%。</p> <p>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364,182,795</u>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股东持有 <u>709,113,617</u> 股（<u>包括有限售</u> <u>条件股份 13,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u> <u>股 695,913,617 股</u>），境外上市外资股股</p>

	东持有 655,069,178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982,795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364,182,795</u>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